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采购人: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2024年至2025年度公募基金相关法律顾问服务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的要求,在公募基金的募集注册/变更注册、公募基金持有人大会、公募基金清算、存续基金修改合同时需提交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根据2024年至2025年度公司公募产品发行安排,拟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法律服务。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: 自我司2016年 开展公募基金业务以来,已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连 续多年开展良好的公募基金产品相关法律服务工作,通 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现状、存续公募基金产品的设立、 运作等情况具有较为详细的了解,采购通力律师事务所 有利于保证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法律服务的一致性,符合 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第二款,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 要求,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,现申请采用(单 一来源)采购。

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

名称: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地址: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3年8月1日 至2023年8月8日

四、凡对本次采购的采购方式存疑的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联系人: 陶夏实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• 栖霞路26号 • 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

联系电话: <u>021-20568346、taoxs@ctzg.com</u>